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與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連同翔永投資及知農化肥合稱「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合共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內資股(「新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注資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認購協議；

- (b) 授權董事會實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認購協議，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進行協議相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b)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分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就發行該等新內資股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之文件、契據及事宜；
- (ii)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2(a)分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之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
- (iii)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3.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填妥出席回條並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6909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與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連同翔永投資及知農化肥合稱「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合共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內資股(「新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注資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認購協議；
- (b) 授權董事會實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認購協議，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進行協議相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b)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分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就發行該等新內資股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之文件、契據及事宜；

(ii)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2(a)分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實際增加之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

(iii)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3.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填妥出席回條並將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69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與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連同翔永投資及知農化肥合稱「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合共4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內資股(「新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注資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認購協議；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認購協議，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進行協議相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 (b)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a)分段議決發行新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就發行該等新內資股而言其可能認為必要之文件、契據及事宜；

(ii)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2(a)分段透過發行新內資股所實際增加之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

(iii)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3. 「動議

(a) 緊隨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0條最後一段加入以下段落：

「公司第四次增資涉及470,000,000股內資股，而本公司於增資後之股權結構為：1,42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715,000,000股為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0.35%，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200,000,000股、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股、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以及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9.65%。」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就修訂而言適宜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公司章程提呈中國有關機關存檔，以獲適當之批准、認可及／或登記，並作出或授權他人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致使該等修訂生效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4.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填妥出席回條並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地址。
8.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6909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郝志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